

附件

《AI 智能体营销交互过程与效果有效性评估规范》等 2 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

项目计划号	标准名称	主要内容
266-T/ISC-26	《AI智能体营销交互过程与效果有效性评估规范》	本文件规定了 AI 营销智能体交互过程能力与效果有效性的能力要求,以及评估方法、评估流程和评估结果等级划分等要求。 本文件适用于 AI 营销智能体研发方开展产品自评估、使用方开展选型评估,以及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活动。其他类型智能体的营销相关评估活动可参照使用。
267-T/ISC-26	《可信法律人工智能产品能力要求与评测方法 智能类案检索》	本文件主要规定智能类案检索产品的能力要求、评测方法与等级判定规则。 本文件适用于:(1)智能类案检索产品的技术能力评测与等级认定;(2)产品提供方进行研发设计、能力升级与差距识别;(3)产品需求方(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律师事务所、司法行政机关、企业法务部门等)进行产品选型、验收与应用评估;(4)第三方评测机构开展智能类案检索产品的能力检测、评估与认证。本文件不适用于对个案裁判正确性或法律效力的终局判定,不替代依法定程序开展的类案检索义务及检索报告的司法运用,也不适用于法律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。